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米埔及锦绣花园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YL-MP/6 的修订

依据《2023 年发展(城市规划、土地及工程)(杂项修订)条例》(2023 年第 25 号条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规划条例》第 12(1)(b)(ii)条，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将《米埔及锦绣花园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YL-MP/6》（下称「图则」）发还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以作出修订。

委员会已对图则作出修订。修订项目载于修订项目附表。修订项目附表内对受修订项目影响的地点的描述仅供一般参考，《米埔及锦绣花园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YL-MP/7》则较具体地显示受影响地点的确实位置。

显示有关修订项目的《米埔及锦绣花园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YL-MP/7》，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5 条，由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的两个月期间，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展示，以供公众查阅：

(i) 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15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处；

(ii) 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17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14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iv)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388号中染大厦22楼2202室规划署粉岭、上水及元朗东规划处；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号元朗民政事务处大厦元朗民政事务处;及

(vi) 新界元朗新田大马路7号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按照条例第 6(1)条，任何人可就有关修订向委员会作出申述。申述应以书面作出，并须不迟于 2024 年 5 月 8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

按照条例第 6(2)条，申述须示明：

(a) 该申述所关乎的在有关修订内的特定事项；

(b) 该申述的性质及理由；及

(c) 建议对有关草图作出的修订（如有的话）。

任何向委员会作出的申述，会根据条例第 6(4)条供公众查阅，直至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条例第 9 条就有关草图或申述所关乎的、有关草图的一个或多于一个部分作出决定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详阅委员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提交及处理申述及进一步申述」的规划指引（下称「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应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规定，特别是申述人如没有根据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的首四个字母数字字符，则有关申述可视为不曾作出。委员会秘书处保留权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作核实。该指引及有关表格可于上述地点(i)至(iii)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下载。

收纳了有关修订项目的《米埔及锦绣花园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YL-MP/7》的复本，现于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6 楼测绘处港岛地图销售处及九龙弥敦道 382 号地下测绘处九龙地图销售处发售。有关《米埔及锦绣花园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YL-MP/7》可供查阅的地点及时间，以及《米埔及锦绣花园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YL-MP/7》的电子版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有关图则修订的城规会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载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MP_7.html）供公众查阅。

<u>个人资料的声明</u>

委员会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实「申述人」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

(b) 处理有关申述，包括在 公布申述供公众查阅时，同时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c) 方便「申述人」与委员会秘书／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城市规划委员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对米埔及锦绣花园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YL-MP/6
所作修订项目附表

I. 就图则所显示的事项作出的修订项目

A1 项 — 把《新田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YL-ST/8》西北部分的地方纳入规划区，并改划有关地方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湿地保育公园」地带。

A2 项 — 把《新田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YL-ST/8》西北部分的地方纳入规划区，并保留有关地方的「自然保育区」地带。

B 项 — 把位于锦绣花园以北和米埔自然保护区以东的地方由「自然保育区」地带、「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地带及「康乐」地带改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湿地保育公园」地带。

II. 就图则《注释》作出的修订项目

(a) 修订《注释》说明页，以反映纳入先前位于新田中期发展审批地区图涵盖范围内的土地；以及指明先前位于米埔及锦绣花园中期发展审批地区图或南生围中期发展审批地区图涵盖范围内的土地。

(b) 修订「商业／住宅」地带《注释》的「备注」，以指明先前位于米埔及锦绣花园中期发展审批地区图或南生围中期发展审批地区图涵盖范围内的土地。

(c) 修订「自然保育区」地带《注释》的「备注」，以指明先前位于米埔及锦绣花园中期发展审批地区图或新田中期发展审批地区图涵盖范围内的土地。

(d) 修订「住宅（丙类）」地带、「住宅（丁类）」地带、「乡村式发展」地带、「休憩用地」地带、「康乐」地带、「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地带、「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及湿地保护区」地带、

「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地带及「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1）」地带《注释》的「备注」，以指明先前位于米埔及锦绣花园中期发展审批地区图涵盖范围内的土地。

(e)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注明「湿地保育公园」地带《注释》。

(f) 修订「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注释》的规划意向。

(g) 修订「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地带、「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及湿地保护区」地带及「自然保育区」地带《注释》的「备注」有关填土／填塘和挖土工程的条款，以符合《法定图则注释总表》。

(h) 修订「商业／住宅」地带、「住宅（丙类）」地带、「住宅（丁类）」地带、「康乐」地带及「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地带《注释》的「备注」有关略为放宽发展限制的条款。

(i) 删除「商业／住宅」地带《注释》的第一栏用途内的「街市」；以及删除「住宅（丁类）」地带和「乡村式发展」地带《注释》的第二栏用途内的「街市」。

(j) 修订「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注释》的第二栏用途内的「商店及服务行业」为「商店及服务行业（未另有列明者）」。

(k) 在「乡村式发展」地带《注释》的第一栏用途内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厕设施」，并相应删除第二栏用途内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厕设施」。

(l) 在「乡村式发展」地带《注释》的第二栏用途内加入「郊野学习／教育／游客中心」及「酒店（只限度假屋）」。

城市规划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8 日